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会字〔2022〕6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市农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